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（2025 年 1820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2 号），涉及东城街道 3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东莞市东城张十姐餐饮店销售的“手撕鸡半只（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三杞路一巷 5 号 104 室的东莞市东城张十姐餐饮店销售的“手撕鸡半只（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手撕鸡半只（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了上述“手撕鸡半只（不配米饭）（自制）”4 份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# **二、东莞市东城国辉粮油店销售的“干辣椒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塘路 7 号 108 室的东莞市东城国辉粮油店销售的“干辣椒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07 月

09 日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干辣椒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单位共购进了上述“干辣椒”5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东城圳旺食杂店销售的“辣椒干”**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周屋路 88 号 139 室的东莞市东城圳旺食杂店销售的“辣椒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辣椒干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辣椒干”5 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